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41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○○診所（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16 日歇業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該診所查察，該診所未設置護產人員。另依原處分機關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，查得該診所設置觀察病床 5 床，執業醫師 7 名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，應設置護產人員 5 名（原處分誤植為 4 名），惟該診所未登錄護產人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，乃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419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03 年 5 月 10 日前改善完竣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

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……。」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……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診所設置標準，規定如附表（七）。」

附表（七）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（節錄）

項目/設置標準/			
區分	診所	備註	
一 、 診 療 科 別	1. 一般科。 2. 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。	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，其依原「醫院診所管理規則」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，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。	
二 、 人 員 (二) 護 產 人 員 人 員	1. 每兩位醫師應有一人。 2. 設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： (1) 觀察病床：應有一人。… …	1.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、護士及助產師(士)。 ……	

備註：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，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，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；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，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，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。
法條依據	第 12 條第 3 項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……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……。

統一裁罰基準 | 1. 第1次處1萬元至3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第三人○○○代理訴願人以○○診所負責人名義，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開業、變更登記等情，訴願人並不知悉，亦未簽立委託書，且未授權予○○○。訴願人亦未曾自第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處受讓「○○診所」、「○○診所」之名稱、市招等，訴願人非○○診所負責醫師。訴願人未曾簽立委託書、授權予第三人○○○，不論○○○如何向原處分機關說明，均與訴願人無關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該診所查察，該診所未設置護產人員，另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，亦未登錄護產人員。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4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 103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庭之調查紀錄表影本

附

卷可稽。是○○診所未依規定設置護產人員，與規定不符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、未授權第三人○○○代理訴願人以○○診所負責人名義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開業、變更登記等情；訴願人非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；亦未曾簽立委託書、授權予第三人○○○，不論○○○如何向原處分機關說明，均與訴願人無關云云。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；一般科診所每 2 位醫師應有 1 名護產人員、設置觀察病床者，亦應有 1 名護產人員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，揆諸前揭規定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該診所查察，該診所未設置護產人員。另依原處分機關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，查得該診所設置觀察病床 5 床，執業醫師 7 名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，應設置護產人員 5 名，

，惟該診所未登錄護產人員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7 日訪談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 問：臺端身分為何？…… 答：本人為○○○醫師之受託人…… 問：…… 本分隊 103 年 1 月 24 日晚間至貴診所查察…… 經本分隊上行政院醫事系統查察結果，貴診所於查察當日，未聘有任何一位護理人員執業登記，臺端有何說明？答：當初診所設立時原本有聘護理人員 3 位，上個月有 2 名護理人員…… 自行歇業轉出…… 另外 1 位正常情況離職……。」並有蓋有訴願

人印章之全權委託○○○說明業務委託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○○診所未依規定設置護產人員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既為○○診所登記之負責醫師，即應對該診所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，訴願人空言主張不知及未授權云云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